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权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1-12月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损失2,560.90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77.08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483.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负数表示计提)	-103.91
其他应收款(负数表示计提)	26.83
小计	-77.08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负数表示计提)	-1,541.09
使用权资产(负数表示计提)	-942.73

小计	-2,483.82
合计	-2,560.90

（三）本次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和确认标准

1、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2025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附注11. 金融资产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长期资产减值（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减值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2025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附注20. 长期资产减值。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

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有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对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权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560.90万元，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42.3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0.28%，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42.36万元。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